

審查報告

民國 108 年 7 月 11 日本院第 12 屆第 244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修正草案小組審查會審查報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一案，經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由張委員素瓊、王委員亞男、張委員明珠、趙委員麗雲、黃委員婷婷、黃委員錦堂、詹委員中原、周委員萬來、蔡部長宗珍組織之；由張委員素瓊擔任召集人。」遵經於同年 8 月 7 日舉行小組審查會，審查竣事。本審查會為期審慎周妥，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代表列席。審查會出、列席人員名單如附件。

本次審查會首先由考選部就本院第一組簽呈意見，擬具補充資料供審查會參考，並就附帶決議辦理情形重點進行說明。本案討論時，與會委員除就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以下簡稱語發法）規定原住民參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以下簡稱原民特考），應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以下簡稱族語認證）是否侵犯考試權？族語認證列入原民特考應考資格，有無限制人民應考試、服公職基本權？族語認證測驗是否具有普及化、標準化與公信力等 3 項附帶決議釐清爭點，另針對應考資格是否應限制為取得中級族語認證表示意見，茲綜合與會委員及相關機關代表之意見與說明如下：

一、語發法規定原住民參與原民特考應取得族語認證是否侵犯考試權

原民會說明，語發法乃為實現歷史正義、復振原住民族語言及傳承，經立法者以立法程序制定，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公布施行，適法性無虞。另以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要求應考人應達英語檢定測驗一定等級始得應考佐證，原民特考非首例以語言認證作為應考資格限制。

有委員表示，語發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係「應」取得族語認證，法已明定，勢在必行，然需思考如何於原民特考規則作妥適規範。又有委員提及，本院掌管之公務人員考試法未有修正，現

因語發法第 25 條第 1 項通過而配合修正考試規則，倘後續執行，須併同於公務人員考試法加以落款，才算完成法制化。

考選部表示，語發法明定該法公布施行 3 年後（按：109 年 6 月 15 日起），原住民應考原民特考應取得族語認證。此係通過立法程序以法律明文規定，適法性無疑慮，自不得作成與其相抵觸之規範，且該法既未授權、亦不需任何補充規定即可執行，換言之，有無將語發法第 25 條所定族語認證納入原民特考規則，就法律效力而言，不生影響。另就其立法目的，係為促進原住民族語言保存與發展，保障原住民族語言之使用及傳承，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9 條之規定，尚難認有侵犯考試權。

二、族語認證列入原民特考應考資格，有無限制人民應考試、服公職基本權

部分委員認為，國家考試取才主要基於政府機關用人需求，應考資格應與該職務之核心職能息息相關，倘族語能力為原民特考應考資格所必須，與其未來職務核心職能相連結，則歷年原民特考錄取者之族語認證能力概況為何？又部分技術類科以其核心職能視之，未必須具族語能力方能勝任。

另語發法所定取得族語認證是指通過任一語言別認證即可，然而原住民族語言別繁多，應考人將來未必分發到該族語所在區域，族語認證之必要性更不適合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之英語檢定測驗等同視之。舉辦原民特考之目的，係為提供更多原住民進入公務體系服務之機會，但若設限族語認證，是否反而限縮應考資格，降低報考人數？

此外，有委員提問，為達到復振族語、傳承文化之目的，除了將族語認證納入應考資格外，是否可以其他方式辦理，例如取得族語認證者可以支領加給？

原民會說明，因原民特考尚未設有族語認證之應考資格限制，故歷年錄取人員之族語認證能力概況未有統計，然就實務經

驗，到部落推展業務時，如有當地村長或村幹事協助以族語溝通，將有助於提高工作成效，鑑於此，倘同仁具有直接與族人溝通之能力，對政策推動更有幫助、解決問題能力亦較高。

考選部說明，任何考試只要設有應考資格，難免對部分人有所限縮，然就限制人民權利之基本條件視之，第一，語發法係透過法律明文規定，符合法律保留原則；第二，其為能發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透過法律要求原民特考應考人應具有基本的族語能力，且族語認證之級別無明文規定，顯示該法是以最小限制之方式，達促進原住民族語言傳承之效，綜上，就其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而言，皆難謂有違反憲法保障人民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利。

三、族語認證測驗是否具有普及化、標準化與公信力

原民會說明，歷年報考原民特考應考人約有四分之三具備大學學歷，而現行原住民學生參加大學考試如欲取得加原始總分 35 % 之升學優惠，必須具備中級族語認證，換言之，倘原住民應國家考試且其為大學學歷者，皆已具備中級族語認證。至於族語學習配套措施含括有三：第一，原住民族教育法已將族語教育列入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第二，未來各級學校將採族語教師專職化，改設專職教師於校內服務；第三，人口達一千五百人之鄉鎮皆設有族語推廣人員，其可提供族語教學及達推廣之效，另該會也在國內 7 所大學設立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學習中心限制應至少修習滿 20 學分，一方面學習族語，一方面取得族語教師資格，此皆可證明相關配套措施應已完備。

至於族語認證測驗之標準化及公信力問題，查其測驗內容，分為單句朗讀、問答題及看圖表達三大部分。單句朗讀評分標準為發音、語調之正確率應達 90% 以上；問答題評分標準為檢視考生是否答非所問、語調是否正確；看圖表達則視考生語法組織、發音等。原民會自 103 年辦理族語認證分級測驗制度迄今已累積 5 年經驗，且教育部辦理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所依據之語言認證，

即是採用該會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族語認證測驗結果，據此，該會主張既然相關測驗制度業已獲得教育部採認，其公信力及標準化應毋庸置疑。

考選部補充說明，增列族語認證，是否加劇原民特考常年錄取不足額之問題。檢視近年原民特考報考人數皆不到三千人，到考率亦低，錄取不足額以農業技術類科、土木工程類科、測量製圖類科等為主，究其原因係到考人數皆少於需用名額，再者，少數類科錄取不足額之情形，屬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之共通現象，爰雖增加族語認證之應考條件可能會影響報考人數，然若就錄取不足額之影響層面究竟為何，恐難以定論。

四、原民特考之應考資格是否應限制為中級族語認證

原民會表示，語發法第 1 條規定，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復按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16 條規定，為提供國民適切服務，得視業務需要，附加國家語言能力證明作為資格條件。因初級程度僅能做簡單問候及對話，中級程度才具備生活會話及討論之能力，故倘以初級族語認證作為應考資格，恐無法達國家語言發展法所謂提供適切服務之目的，建議以中級程度為宜。又統計自 103 年迄今，取得族語認證約有四萬七千人，其中取得中級以上人數約二萬六千人，而 106 年族語認證通過率為 91.13%，其中 23 歲至 50 歲通過率約 92.1%，再再證明應考資格限制為中級族語認證應無窒礙難行。

有委員表示，既然族語認證已普及化，似無必要限定認證級別，依語發法第 25 條第 1 項法律文字納入考試規則即可，亦可避免限縮應考試權之疑慮。

考選部回應，按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參加大學入學考試分發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10% 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以加原始總分 35% 計算。又學校多鼓勵學生取得

中級族語認證，以獲得高加分優待，爰只要有循序升學，幾乎高達 99%以上原住民學生皆具中級族語認證，連結到後段的國家考試，絕大多數參加原民特考之應考人，均可銜接教育端族語認證的成果，此亦係原民會建議以中級族語認證為應考資格之原因。但基於規範面，語發法僅要求需有族語認證，爰應以循序作法避免國家考試增設過多法律所無之限制，回歸法律條文以訂定考試規則為宜。

審查會就前揭附帶決議之爭點深入討論，經獲共識後，決議：原民會如認族語認證的辦理具普及化、標準化及公信力，將族語認證列為原民特考應考資格並無影響考試公平性之虞，亦未妨害原住民族族人報考原民特考權利，請原民會具體敘明函送考選部，供考選部研修原民特考規則參考。

以上擬議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召集人 張 素 瓊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8 日